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符合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业务板块层面仅针对业务板块所属激励对象于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各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整体获授股票期权方可按设定的比例行权。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业务板块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及业务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永泉: _____

金立志: 李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永泉:

金立志:

王开田:

2023年3月30日